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5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有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交易价款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福建金森进一步夯实主业发展基础、巩固区域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_____

郑溪欣 _____

张火根 _____

2022年10月10日